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規定目的

依據教育部台(90)電字第 90187600 號令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供全校教職員生可資遵循之依據，進而維護校園網路環境之有效利用暨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第二條 禁止行為

使用本校校園網路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二、無故洩漏自己或他人之帳號及密碼予第三人致違反本規範之禁止行為。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其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任意轉載公布於電子布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之文章。
- 五、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六、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七、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且為不當或違法之行為。
- 八、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
- 九、違法下載、拷貝或散布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 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一、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
- 十二、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三、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威脅、侮辱、猥褻、騷擾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十四、架設網站供違法下載或交換服務受保護之著作。
- 十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違法行為。

第三條 違規之處分

違反本規定者，將依校規或相關規定處分。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擔負所有法律責任。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定時，應加重其處分。

第四條 實施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